

#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2023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的要求，集中有限资金，促进产业集聚，壮大头部企业。今年上半年，先行组织一批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和经济指标拉动性大的项目，现就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沈发改发〔2022〕27号）

### 二、申报条件

（一）在沈阳市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组织；

(二) 申报项目的企业生产经营及运行状况正常，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三) 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申报项目类别不超过2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范围和重点，未获得过任何其他市本级专项资金支持或正在申报其他市本级专项资金；

(四) 近3年在申请各级财政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记录；

(五) 申报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鼓励改  
(扩) 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等项目类政策，项目投资参考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等企业发展类政策，以2021年度企业营收为基数，以2022年度企业营收为比较值；

(六)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 三、支持范围

1. 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支持移动通讯、物联网及智能设备、集成电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硬件类产品产业化项目，2022年度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数字经济规模以上

企业发展，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2年度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同比增长15%以上的，择优奖励20万元；2022年度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择优按照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支持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利用（购买或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改（扩）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数字经济楼宇等载体项目，2022年度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择优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在通用机械装备等“五老”、石油化工等“三原”和相关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项目，2022年度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本市企业数达到50家（含）以上；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4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按照数据流通收益的10%给予接入高价值数据企事业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 四、工作程序

### （一）机构自愿申报

申报机构通过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系统（网址：<http://82.157.108.244/fgxq/>），向各区（县）发改部门申报（涉密项目除外），申报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4月28日，逾期系统将关闭申报入口。

## （二）市区逐级审核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实，对申报机构和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项目清单和审核意见后（附件5），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部门。市发改部门集中受理各地发改部门提报信息，不直接接受企业申报。

## （三）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并作出绩效评价。按照评审结果，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提出补助资金计划（草案），并对列入补助资金计划（草案）的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此外，列入补助资金计划的机构，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发改委。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每个项目资金申报表后附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附件3、附件4）。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取消三年内申报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责任。

(二) 申报项目的同一笔投入资金，在申报当期内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市本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

(三)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周密部署、迅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宣贯覆盖面，认真做好申报业务解释和说明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以及合规性把关。

(四)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 六、联系方式

### (一) 区、县（市）发展部门

和平区联系人：范晓利，联系电话：22898882；

沈河区联系人：王 娇，联系电话：86610588；

铁西区联系人：马 丁，联系电话：25373321；

皇姑区联系人：李 婷，联系电话：86844233；

大东区联系人：原 欣，联系电话：88504786；

浑南区联系人：信宏雷，联系电话：24216189；

于洪区联系人：何 强，联系电话：25320439；

沈北新区联系人：王微，联系电话：88041998；

苏家屯区联系人：崔丽，联系电话：89810121；

辽中区联系人：戴 杰，联系电话：87882039；

新民市联系人：刘文柱，联系电话：87852581；

法库县联系人：李 宁，联系电话：87120246；

康平县联系人：张博淇，联系电话：87367352。

## (二) 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刘 涛，联系电话：18602428288；

联系人：楚 巍，联系电话：13190077878。

请各地区发改部门于4月28日（周五）17时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及相关附件报送至我委，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szjjc-fgw@shenyang.gov.cn）。

附件：1.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3.信用承诺书；  
4.资金申报表；  
5.申报2023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汇总表。



（联系人：安振兴，联系电话：83985930）